**高青经济开发区**

**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09年度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阳光政府、法制政府，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2009年，经济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开发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09年，经济开发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4条。（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1、政府网站。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经济开发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2、政府信息查阅室。开发区党政办是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明确1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3、其他平台。经济开发区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2009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09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09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一）保密审查情况经济开发区严格按照《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再报开发区党政办审核，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二）监督检查情况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经济开发区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2009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中，一是制度化、常态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存在疲于应付的情况。下一步，经济开发区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通过信息公开，促进工作推进。 |
|  |